

山东抗日根据地田赋暂行办法及积弊探析

孙晴晴

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日照 276800

【摘要】：日军侵入山东，实行“扫荡”。通过抢粮、烧粮、高价收买我占区粮食方式，严密封锁我抗日根据地粮食，山东通过恢复田赋暂行办法实现对军队对粮食的需要，并且在征收过程土地、人口等积弊进行探析并进行整理。

【关键词】：田赋；土地清查；人口登记

1 山东抗日根据地严峻的经济形势

自1937年秋卢沟桥事变，凶恶的日本帝国主义向我国发起了猛烈地进攻，在敌人铁蹄的蹂躏下面，全国上下陷于水深火热。山东也无法幸免遭到敌人侵占，敌人深入山东以后，政治系统混乱，社会秩序不安，日军从他们烧杀抢掠的政策到变为欺骗麻醉的手段。通过抢粮、烧粮、高价收买我占区粮食方式，严密封锁我抗日根据地粮食，这是敌人一贯的方针。这种方针不只是为了实现“以战养战”的阴谋，其更毒辣的目的则在借着粮食的统制，陷我战地军民于饥饿境地，配合军事“扫荡”达到其全部掌握华北的目的。

为了反击日军一系列“扫荡”“焚毁”，抗日根据地与军队的发展很快，使党和军队可以深入发动群众抗战，但当时，共产党规定所到任何地方，都要宣布废除旧的田赋和苛捐杂税，并且受到人民的欢迎，由于各方面条件限制，还尚未来得及建立正常的税收制度，导致钱粮来源断绝，山东根据地的军民无衣无食，军需军用都没有着落。战时财政开始于敌后抗日武装部队的供应，武器弹药、粮食和钱款是不可一日或缺的东西，迫切需要解决财政供应问题。因为初期还没有建立起税收制度，财政收入除一部分靠国民党政府的拨付外，就只能采取一些临时性措施，比如靠摊派、募捐、打资敌、抗战缴获等方面。打资敌，是没收汉奸、日寇、奸商的财产及物资，这也是抗战初期游击队的给养的来源之一。这一阶段还成立了募集队，专门分散到各地为部队进行募捐。募捐收入主要来自于各阶层人民的捐献。另外，八路军山东抗日部队所需要的武器弹药，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战场上从敌、伪手中缴获来的。在鲁西歼敌战绩报告中，朱德、彭德怀提到“是后计缴获九二式步兵炮1门，七五小炮2门，轻机关枪10余挺，重机关枪5挺，步枪150余支，掷弹筒3个，小型电发报机兼无线电话一装之电台1架，有线电话兼收发报机2架，战刀10余，并缴获炮弹500余发，骡马50余匹，军用品、文件甚多。”

2 山东抗日根据地田赋恢复

为了保证战争的供给，财政上基本实行的这些临时摊派的措施和一些旧的税收制度，在这些政策实施过程中，得到了经费一定程度的支持，但这种摊派是无标准、无规定、无限制的，甚至有的地方被连续摊派好几次，有些根据地军队甚至走到哪里就在哪里就地筹款。这样对民众造成逆反心理，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而在所有旧税收中，田赋相比较其他苛捐杂税要“合理”些。所以，山东抗日根据地又再次恢复了已经停止征收的田赋，一直坚持田赋征收直到抗战胜利。最早的是胶东区在1938年北海专署成立后，即提出“拟定土地登记办法，预备整理田赋、登记土地，”但还没来得及执行即退出了县城。1939年苏鲁分局在做工作报告时在财政经济方面也提出“实行征收田赋与入口税”的政策。1940年艾楚南在他的《战时财政经济政策》报告中提到“征收正税与废除合理负担”，“至于征收正税的正确途径，应当是：（一）废除苛捐杂税，征收正税，其中要包括田赋，所得税，货物出入口、契约、消费税等”，强调田赋也属于正税的一部分，是财政供给的一部分。田赋作为国家财政收入主要的部分，要做到公平合理，保证人民群众的利益。财政经济建设方针要保证“整理田赋，原则上地才有赋，纠正地多赋少，地少赋多，有地无赋，有赋无地等不合理的积弊。过去有些地区田赋附加太重，有损国民利益，最好确定今后田赋附加不得超过正赋”。

1941年9月正式颁布了《山东省整理及征收田赋暂行办法》首先提到过去各县征收田赋的办法陈陈相因，积累的弊端也比较多，管理田赋的人，故意弄得神奇奥妙，以便专利。尤其在发生抗日战争以后，更是各种粮册遗失，在征收田赋过程中，无从考察。因此，整理及征收田赋获得收入应下最大努力，由旧办法中逐渐改变，以达到粮地相符的目的。要求在恢复田赋之后，对于粮册未遗失的地方，仍旧是按照地亩册征收，但是在征收过程中不合理处可以及时对其进行修正。如粮册中“因粮册之编定多沿用旧法，如几社几甲等，同时花户姓名也不符，有的沿用他祖宗的名字或堂号，有的张

三用李四的名字。应按现在区乡村系统，以村为单位另行眷编，同时将花名一律换成现名”。对于旧粮册遗失的地方“应用尽一切办法，向旧日管过田赋的人或存有粮册的地方访查。或收买过来。如物色不到时，可责成各村村长、农救会的主任等，会同各花户将全村地亩钱粮数另行整理，定立粮册。如报告不确者，政府得清丈地亩，重新规定粮银数目。但在未确定前。具府得酌量预征之”。由于过去的征粮极不公平，有的有粮无地，有的有地无粮，所以我们在整理过程中，可以“发动有粮无地之花户自行报告，根据钱粮追问地亩所在，追问出无粮之地亩时，即将钱粮过拨有地无粮之花户”；“发动民众互相举发，政府根据报告情形，审慎调查确认后，有地者纳粮，无地者豁免。”田赋征收每年按照两期征收，第一期自二月底开始至四月底征收完毕，第二期自八月初开始至十一月底征收完毕。每期征粮时间确定后，各级政府应以全力配合清丈土地，抓紧时机进行，丝毫不要放松。过去经验，拖延时间，工作即受损失。游击区可利用机会秘密进行。在中心地区应彻底实行清丈土地办法，以增加田赋的收入。征收人员需要给交田赋人员征收，分为三联式，一交花户，一交专署，一交留县存查，以资证明。

1943年胶东为确保抗经费，加强对敌斗争，及整理赋政，使人民负担更加合理，特根据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指示，制定《胶东区征收田赋暂行办法》。

胶东所颁布的田赋征收是依据土地多少累进的。提出“凡办理土地登记地区之田赋，均按各级土地平均产量计算，征收粮食”，“未实行土地登记之地区，按地亩或银两征收粮食”。为了合理负担，对于贫困抗属，贫困民户及受灾严重的户民可以给与适当的减征。1944年胶东区行政公署对胶东区征收田赋暂行办法修正与补充对我占优势游击区与敌占区在计算与减免规定了具体但不同的标准。在计算方式上，根据地及我占优势游击区，“公粮与田赋分开计算，同时征收。但田赋要按粮食计算后，再一律按当地市价折征北钞”。我占劣势游击区及敌占区，“公粮，田赋要按粮食合一计算，合一征收，除当地机关，部队食用外，其余一律按当地市价折征代金。并一概按习惯办法征收（包括按一、二、三等地的办法，按旧地亩或按银两的办法等），完全停用甲种公平负担办法征收”。为了减轻人民负担，在征收田赋过程中，可以适当减征。对于占优势的游击区“要按对敌斗争的实际条件，比〈照〉行政区数目逐步减征，但最多减到百分之三十（实征百分之七十）为止”，对于敌占区“可从百分之三十逐步减征到百分之六十（实征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四十）为止。包围在敌占区的小块游击区，按敌占区同样征收。各种区域的划分，及对各村征收数目的伸缩，均由县政府征求区公所意见掌握执

行，在确定时更要与邻县邻区配合研究，取得一致”。“贫苦抗属及贫苦的鳏、寡、孤、独（每人有地每年平均产量一百五十斤到四百斤的），照原办法减征。一般抗属及鳏、寡、孤、独（每人有地每年平均产量四百五十斤到五百五十斤的），如系雇工经营者，扣除工资三分之一计算负担”。无论什么区域，生活贫苦的山区人民，每人平均不满五分地的，也都免其田赋负担。

3 山东抗日根据地田赋积弊整理

田赋是一个旧税种，随着其恢复，征收中的各种积弊陋规成为根据地政权必须面对的问题。田赋征收多少与整理土地是有密切联系的，由于各地区土地未彻底清丈，历来官僚、地主在兼并土地时，往往不过户，隐瞒土地不纳税，将应纳的赋税转嫁到农民身上，隐瞒黑地现象严重存在，不但影响财政收入，而且人民负担也不公平与合理。“举行陈报清查土地与人口登记工作，使政府能确切了解管辖各该地区之土地、人口，使一切行政工作有所依据。”为了肃清征收中的积弊陋规，使征收趋向合理，也为了提高财政收入，保障战争供给，山东抗日根据地政权对土地清查人口登记进行整理和改进使政府能确切了解管辖各该地区之土地、人口，使一切征收田赋工作有所依据。

(1) 清查土地

因此，抗日民主政府在开征田赋时首先对土地加以整理。1938年8月，胶东地区在蓬莱、黄县、掖县三个抗日民主县政府的基础上，建立北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拟定土地登记办法，登记土地，但没有来得及完成。1939年，掖县自动整理土地，根据旧地亩册子，把匿藏的查出加以登记，按产量略加分等后，按亩征收。清丈土地收到了显著成效，如鲁南地区仅据费县常庄乡17个庄清丈的结果看，从7顷地中清出60顷零74亩，增加了10倍的土地。沂蒙区仅沂南县就查出黑地20余万亩。

1941年正式颁布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陈报清查土地人口决定》，提出清查土地的先决条件是“实施陈报与清查土地之地区以县为单位，应先经县级党政军民负责机关商议，认为该地区条件已具备，可以推行，呈报专署批准后，召集县区政府及群众团体深入解释，宣布陈报及清查土地办法及标准，及对付匿报土地（即黑地）之处置办法和纪律”，为了使工作能够积极推行，政府部门抽调一批干部加以专门训练，然后到区村开群众大会。宣布陈报及清查土地之意义、办法及标准。能够使人民群众了解赞同，解答可能发生之误会、疑问后，才开始进行。为了收集经验、减少弊病起见，根据地先选择每个区工作较有基础之乡或持为实验

区,实验有效后再普遍推行。清查土地的具体内容首先是包括“所有民户之土地面积、产量、座落、四至及其现种权(出典或出租)”土地种类不仅包括耕地,还有宅地、场地、荒地、林地、坟地、汪地要对所有土地做好分类与登记。

陈报清查土地之具体办法,首先,由人民根据规定土地丈量标准及土地分等标准,将自己所有土地按段、按块将地主姓名、位置、田数、等级,折合“中中”亩标明于小木牌上,插在田上。土地面积必须以官亩为标准,“即每亩二百四十方步(杆),每步五尺(营造尺,即潍县活尺之合起者)”。因全省各地耕地产量的悬殊,为使在征收田赋过程中,实现真正公平负担,特设定耕地等级土地的标准及折合比例:

其次,由村政委员加以登记成册,然后乡或区清查土地委员会加以审查、订正以至实行清丈。个别匿报者采取个别抽丈,全村匿报者采取全村清丈。对匿报之地或以多报少者,即为黑地,得加以处罚或宣布没收归公。如有区乡间标准不同、严格与马虎不同者,由县清查委员会复议,作为最后决定。

(2) 人口登记

在人口清查过程中,以户为单位,登记事项以人为单位。登记内容包括“所有人口之姓名、年龄、性别、职业,文化程度及经济状况”。

登记人口是为了了解群众的生产能力及真正的实行公平负担田赋,因此在举行人口登记时需将全部人口按年龄分类。在1941年《山东省清查土地登记人口暂行办法草案》中提出年龄段分类标准,即如下:“甲、老年——年满五十岁以上之老年男女。乙、壮男——年满十六岁未满五十岁之壮年男子。丙、壮妇——年满十六岁未满五十岁之壮年妇女。丁、幼年——年满七岁未满六岁之幼年男女。戊、儿童——未满七岁之男儿童。己、残废——无劳动能力之残废人员”。人口年龄在计算中以周岁为标准,如某人自出生之日起已超过十六周岁(即生日)始为满十六周岁,不以习惯之年龄计算。在进行人口登记过程中,户口必须要陈报人口的真实年龄及实有人口,如果其中有以壮报老,以壮报小及以少报多者,须要予以处罚。“年满七岁未满十六岁之男女为学龄儿童,为了了解教育状况起见,学龄儿童之入学及未入学者须分别登记清楚。为了解参军工作状况并优待抗属起见,人口中之参加抗战部队及脱离生产参加政府政党及群众团体工作者,须分别登记清楚。”

为使土地人口工作有专人管理起见,村、乡、区、县政府应有专人管理登记土地人口事宜。县民政科,区民政助理员,乡、村公所,应有人专司人口出生死亡,移出迁入等之登记;土地则于每年春季实行征收田赋、救国公粮以前,实行订正一次。

参考文献:

- [1]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1辑)[Z].济南:山东省财科所,1985:19-24.
- [2]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1辑)[Z].济南:山东省财科所,1985:54.
- [3]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1辑)[Z].济南:山东省财科所,1985:205.
- [4]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4辑)[Z].济南:山东省财科所,1985:108.

作者简介:孙晴晴;女;汉族;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硕士研究生;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